

## 中缝2-11

(2018)浙0702民初7617号

**卢衍晓**:本院受理原告丁冬琴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人民币2705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8164号**

**汪建文、陈丽**:本院受理原告汪正芳诉被告汪建文、陈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汪建文、陈丽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8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5886号**

**陈希晨**: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陈希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张贴公告之日起视为公告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6434号**

**吴祖华**:本院受理原告周秀云与被告吴祖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7320号**

**徐旭光**:本院受理原告葛惠庭与被告徐旭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6881号**

**厉琦**: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保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与被告厉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中缝3-10

(2018)浙0784民初2292号

**梅旭强**:本院对原告胡亚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800号**

**宁伟平**:本院受理原告徐世安与被告宁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5041号**

**毛地才**:本院受理原告蒋华伟诉被告毛地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0月29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卫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2127号**

**季秋贤**:本院受理原告王柏林诉被告季秋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2384号**

**张红葵**:本院受理原告吴传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一、被告张红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传信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50000元,月利率1.5%自2016年4月14日起计算至2017年1月24日,此后利息按本金30000元,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驳回原告吴传信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吴传信负担420元,被告张红葵负担63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红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4855号**

**黄荣贵、雷梅兰**:本院受理原告傅群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4-9

(2018)浙0726民初5131号

**丁明镇、蒋菲珍**: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康、洪晓红诉被告丁明镇、蒋菲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1日08时5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新湖、金金、张金星**:本院受理原告吴新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破11号之一**

本院于2018年4月20日,根据甘慧芳、熊伟、朱新红、叶成根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工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5月2日指定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担任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大丰工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5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破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债务、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破产财产、印章等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应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答复:同意将朱希军个人遗产并入公司破产财产,将朱希军个人债务并入大丰公司破产一案一并处理。

大丰工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5日前向大丰工贸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89号百纳集团行政楼二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陈振荣;联系电话:0579-84150592、84150539、13967957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丰工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当向大丰工贸破产管理人清偿或交付破产财产。

本院于2018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大丰工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经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2104号**

**胡光烈**:本院受理原告黄根田诉被告胡光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5-8

(2018)浙0726破5号之二

**浙江省浦江县宏利纺织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益浦江县宏利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6日经第2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6月27日经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破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宏利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规定,浙江省浦江县宏利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

债权人应就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190469.58元,其中税收债权64569.58元,普通债权利125900.00元。

对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9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洪丙楠、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

浙江汇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洪丙楠、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4983号**

**石一朝**: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卫诉被告石一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敏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欣、蒋灼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4527号**

**何礼平**:本院受理原告郑海凤诉被告何礼平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527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189号**

**季梁军**:本院受理原告王玉麟与被告季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灼、石根强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3日15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6-7

(2018)浙1004民初3225号

**王一帆**: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川奇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22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川奇塑业有限公司定作款人民币2103873元,并赔偿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29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23640元在递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190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1082民初11142号**

**胡忠苗**:本院受理原告金长与被告胡忠苗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11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2018)浙1181破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俞少明的申请于2018年7月20日裁定受理龙泉市鸣山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山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鸣山公司管理人。鸣山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8月31日前向鸣山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4楼;联系人:郭星;联系电话:1521576002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鸣山公司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向鸣山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9月19日9时在龙泉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经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中缝7-6

(2018)浙0726民初4826号

**王洪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洪浦、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4826号**

**洪丙楠、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洪丙楠、楼亚芳、楼金星、季海英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4983号**

**石一朝**: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卫诉被告石一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敏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欣、蒋灼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4527号**

**何礼平**:本院受理原告郑海凤诉被告何礼平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527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189号**

**季梁军**:本院受理原告王玉麟与被告季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灼、石根强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3日15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